

#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首次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及 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之 考試規章

---

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師通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申請首次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必須通過強制考試成績合格。另根據同一通則第十條規定，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通過強制考試也是重新批准註冊申請者之註冊條件。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按照《會計師通則》第十三條以及一月十七日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第一條（三）項賦予之權限，製定首次註冊及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之考試規章，內容如下：

## 一、報考條件

### （一）申請首次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

凡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可報名參加首次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試：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年居民或持有獲准在本地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的人士；及
- 2、 學歷要求：
  -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取第十二年級或以上學歷；或
  -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學術機構獲取與第(1)點同等學歷；或
  - (3) 經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認同其學識能保證從事此專業之培訓課程。

或

已獲得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議決批准參加首次註冊考核試之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註冊會計師和專業會計員。

### （二）申請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

已獲得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議決批准參加重新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核試之中止/撤銷註冊的會計師/專業會計員。

## 二、筆試科目

### （一）首次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之筆試科目如下：

- (1) 《一般會計》
- (2) 《成本會計》

- (3)《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及
- (4)《商法典》

(二) 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之筆試科目如下：

- (1)《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及
- (2)《商法典》

(三) 考試範圍訂定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發佈的《考試大綱》內。

### **三、考試方式和時間**

- (一)《一般會計》和《成本會計》的考試方式為閉卷、筆試；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和《商法典》的考試方式為開卷、筆試；
- (三) 每個科目的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 (四) 應考人在開卷筆試時只可參考有關考試科目的法規。

### **四、開考及報考手續**

- (一) 開考通告在澳門的兩份中文報章及壹份葡文報章公佈後，報考視為已經開始；
- (二) 開考通告將會載明報名日期、地點及時間、報考申請表、報考規章、報考簡章、考試規則及考試大綱的索取地點，其他查詢資料方式和聯絡電話號碼；
- (三) 報考申請表、報考規章、報考簡章、考試規則及考試大綱由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制定；
- (四) 申請人應於截止報考日期前，將已填妥的報考申請表和以下文件之正本、複印本或鑒證本交往報考地點：
  - (1) 吋半相片一張；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獲准在本地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之正本及複印本；
  - (3) 學歷證明正本及鑒證本；
  - (4) 在有效期內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 屬有效考試期內之申請者，只須遞交已填妥的報考申請表。
- (六) 屬重新批准註冊的會計師/專業會計員，須遞交已填妥的報考申請表及委員會發出批准參加考試之通知書正本及複印本。

### **五、臨時准考名單**

- (一) 報考期限屆滿後，典試委員會將會在三十日內編製臨時名單，其內載明：
  - (1) 准考人；

- (2) 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
- (3) 被淘汰的報考人；
- (二) 補交欠缺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的期限為十日，自臨時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 (三) 臨時名單將會張貼在報考地點及上載於本委員會之網址內；
- (四) 張貼臨時名單地點的通告將會刊登在兩份中文和壹份葡文報章上及本委員會之網址內；
- (五) 對於被淘汰的決定，可自臨時名單公佈日起十日內提出上訴。

## **六、確定准考名單**

- (一) 自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五)款所指的期限屆滿後，典試委員會將會編製確定准考名單；
- (二) 確定准考名單將會張貼在報考地點及上載於本委員會之網址內；
- (三) 張貼確定准考名單地點的通告將會刊登在兩份中文和壹份葡文報章上及本委員會之網址內；
- (四) 考試地點、日期及具體時間將在確定准考名單內一併公佈；
- (五) 對於被淘汰的決定，可自確定准考名單公佈日起十日內提出上訴。

## **七、報名及考試費用**

- (一) 按照《會計師通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a)項及第一月十七日 3/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表規定，申請首次或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之考試，報名費用為澳門幣壹佰圓正(MOP100.00)，參加每科考核試費用為澳門幣貳佰圓正 (MOP200.00)；
- (二) 報考人需於遞交報考申請表時繳交報名費用。報名費用一經繳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 (三) 確定准考名單的准考人應於確定准考名單公佈之日起計十日內繳交參加考試費用；否則，拒絕其參加考試。

## **八、考試規則**

- (一) 在出席考試時，准考人必須出示身份證；
- (二) 考試規則詳情，見由 CRAC 負責制定之文件《考試規則》；
- (三) 不遵守考試規則的應考人，該科之考試資格將被消滅；
- (四) 可按一般程序，對考試資格被消滅的決定提出上訴。

## **九、考試成績及格之有效性**

- (一) 首次註冊
  - 1. 不獲得豁免任何考試科目之考生  
須在首次報考起計之連續四次考試期內，通過全部考試科目，才可獲

得註冊資格。

- 甲、倘每次報考之科目取得全部或部份及格，及格科目可在餘下考試期內給予保留，續後每次報考時只須參加未曾報考或尚未能通過之考試科目；在上述考試期內通過全部考試科目後，可獲得註冊資格；
- 乙、倘在上述考試期內未能通過全部考試科目，則視為未能通過註冊考試，及格科目不能再保留作為重新報考註冊考試之成績；
- 丙、倘已進行的考試期內所報考之科目全部不及格，在餘下之考試期內再報考時，將不視為另一個新考試期的開始；
- 丁、倘首次註冊報考時不被接納為准考人，考試期不被視為開始。

2. 獲得豁免部份考試科目之考生

須在首次報考起計之連續兩次考試期內，通過全部不獲豁免之考試科目，才可獲得註冊資格。

- 甲、倘報考之科目取得全部或部份及格，及格科目可在餘下考試期內給予保留，在上述考試期內通過全部不獲豁免之考試科目，可獲得註冊資格；
- 乙、倘在上述考試期內未能通過全部不獲豁免之考試科目，則視為未能通過註冊考試，及格科目不能再保留作為重新報考註冊考試之成績；
- 丙、倘已進行的考試期內所報考之科目全部不及格，在餘下之考試期內再報考時，將不視為另一個新考試期的開始；
- 丁、即使已辦理首次註冊報考，倘不被接納為准考人，考試期不被視為開始。

(二) 重新批准註冊之報考者

被『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批准參加重新批准註冊考試之考生，須在首次報考起計之連續兩次考試期內通過指定參加之考試科目，才可獲得註冊資格。

- 甲、倘報考之科目取得全部或部份及格，及格成績可在餘下考試期內保留，在上述考試期內通過有關之考試科目，可獲得註冊資格；
- 乙、倘在上述考試期內未能通過有關之考試科目，則視為未能通過註冊考試，及格科目不能再保留作為重新報考註冊考試之成績；
- 丙、倘已進行的考試期內所報考之科目全部不及格，在餘下之考試期內再報考時，將不視為另一個新考試期的開始；
- 丁、即使已辦理首次註冊報考，倘不被接納為准考人，考試期不被視為開始。

## 十、評核標準

每科評核均採用 0 至 100 分制，取得 60 分的應考人視為成績及格。

## **十一、臨時評核名單**

- (一) 考試舉行完畢後，典試委員會應編製載明有關評核之名單。
- (二) 張貼臨時評核名單地點的通告將會刊登在兩份中文和壹份葡文報章上及上載於本委員會之網址內。
- (三) 典試委員會將會分別透過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應考者通知其取得之分數。
- (四) 考生獲通知其分數後，可按本規章第十三點之規定申請覆核試卷。

## **十二、查閱試卷**

- (一) 考生可按照申請覆核試卷之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向典試委員會主席申請查閱有關試卷。
- (二) 批准申請後，考生應前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辦公室查閱試卷。
- (三) 查閱試卷之時間上限為三小時。
- (四) 查閱試卷之申請對第十三點第三款所指覆核試卷申請之期限不具中止效力。

## **十三、覆核試卷**

- (一)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考生才能申請覆核試卷：
  - 1) 要求覆卷之科目成績為 60 分以下，即不獲考試通過；
  - 2) 以書面形式向典試委員會主席申請覆卷，申請內容應指出不同意評核結果的題目、不同意的理據以及其他對評核結果感到不滿的理由；及
  - 3) 繳付相關費用。要求覆卷之每科費用為澳門幣 400 元。所繳付的費用只會在申請理由完全成立的情況下才會退回予考生。
- (二) 上點 2)項所指的申請書之格式可於臨時評核名單公佈後，從本委員會網頁下載。
- (三) 申請覆卷之期限為十五天，自本規章十一點第三款所指通知之日起計。掛號通知書上之郵戳日期後之第五日視為通知之日。
- (四) 覆核試卷由特定且與之前對試卷作出改正和評核不一樣之機關進行。
- (五) 覆卷工作應自第三款所指之期限後二十日內完成。
- (六) 覆卷工作完成後，會將覆卷決議通知考生。

#### **十四、最後評核成績**

- (一) 典試委員會應編製載明有關評核之最後名單。
- (二) 上款所指名單須送交有權限實體作出認可。
- (三) 張貼最後評核名單地點的通告將會刊登在兩份中文和壹份葡文報章上及上載於本委員會之網址內。
- (四) 最後評核成績名單獲認可後，典試委員會將通知有關應考者其考試成績。

#### **十五、最後決定**

- (一)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應對考生之註冊申請作出決定，及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決定內容通知考生。
- (二) 可按一般程序，對拒絕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